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548號

原告 蔡玉萍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被告 大寶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